

## 总括委托书

年 月 日

本人兹委托识别代码为 1 0 0 0 9 6 0 8 0（专利代理人）的井内龙二先生作为专利代理人处理以下事项。

1. 对日本专利厅提出的所有发明专利申请、专利权继存期间的延长登记申请、实用新型登记申请、外观设计登记申请、商标（防护标志）登记申请及商标权（基于防护标志登记的权利）继存期间的更新登记申请的相关手续，以及与上述申请相关的申请放弃及申请撤回。
2. 与上述手续相关的复代理人的选任及解任。
3. 在得到专利或登记的前后，基于日本专利法第 8 条、实用新型法第 2 条第 5 项、外观设计法第 6 8 条及商标法第 7 7 条的规定的其他一切权限的行使、以及基于法律及规定的一切必要的行动的执行。

地址（居所）

姓名（名称）

Ⓜ